

沈阳开放大学文件

沈开大发〔2021〕24号

关于印发《沈阳开放大学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沈阳开放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开放大学

2021年10月9日

沈阳开放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90号）《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辽宁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辽宁省政府令第261号）《市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沈财资〔2019〕500号）、《沈阳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沈机管发〔2020〕14号）、《沈阳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沈机管发〔2019〕7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工作发展。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

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促进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

第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内容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1.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2.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3.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4. 其他国有资产。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七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前款所称存货是指学校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第八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

理。

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第九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

第十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是指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负责统筹组织开展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

第十四条 各部门作为学校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负责本部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各部门应当切实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到人。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统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關工作；
2. 负责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關制度；
3. 负责统筹学校国有资产的采购工作；
4. 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
5. 负责监督、检查国有资产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6. 负责接受上级主管部門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当确定专人担任学校一级国有资产管理員。学校一级国有资产管理員工作变动时，应当严格履行国有资产工作交接手续。学校一级国有资产管理員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办理国有资产登记入账工作；
2. 负责办理国有资产的申领、调剂、处置等工作；
3.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和学校各类国有资产数据的填报工作；
4. 负责学校二级国有资产管理員的培训工作。

第十七条 各部门作为学校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当建立部門国有资产管理台账。部門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門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部門行政主要负责人工作变动时，应当严格履行国有资产工作交接手續。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本部門国有资产的统一管理；
2. 负责制定本部門国有资产管理制；
3. 负责监督、检查本部門国有资产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4. 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門国有资产清查工作；
5. 负责接受学校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

第十八条 各部门应当确定专人担任学校二级国有资产管理員。二级国有资产管理員工作变动时，应当严格履行国有资产工作交接手續，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二级国有资产管理員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本部門国有资产账务管理；
2. 负责具体办理本部門国有资产的申领、调剂、处置等工作；
3.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門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和本部門各类国有资产数据的填报工。

第四章 国有资产配置

第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应当依据《市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沈财资〔2019〕500号）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采购及验收应当依据《沈阳开放大学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账务管理依据会计准则执行。

第五章 国有资产使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学校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做好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的申领、调剂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申领

1. 国有资产申领，应当由二级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二级资产管理人填写《沈阳开放大学国有资产领用申请表》。

2. 按照国有资产原值履行申领程序

(1) 国有资产原值 0.3 万元以下的, 应当送交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审批;

(2) 国有资产原值 0.3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应当报送主管校领导审批;

(3) 国有资产原值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应当报送主管校领导、主管国有资产处校领导审批;

(4) 国有资产原值 5 万元以上的, 应当报送主管校领导、主管国有资产处校领导、校长审批。

3. 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履行完审批程序后, 二级国有资产管理員应当填写《沈阳开放大学国有资产领用表》并办理领用手续。

第二十五条 闲置国有资产调剂

1. 闲置国有资产调剂原则

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国有资产闲置 1 年以上的, 国有资产管理处有权对闲置国有资产进行校内调剂, 在闲置国有资产调出前, 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当对闲置国有资产履行保管义务。

2. 闲置国有资产调剂程序

(1) 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当发布闲置国有资产申领公告;

(2) 申领部門应当履行国有资产申领手续;

(3) 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当组织国有资产调入部門和调出部門填写《国有资产调剂表》, 并办理国有资产账务调整。

第二十六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学校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当按照《沈阳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沈机管发〔2020〕14号)规定严格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定期清查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全校国有资产清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清查,做到家底清楚、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物相符。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盘盈、盘亏的各项国有资产,应当如实填报明细表,并附情况说明,报送主管校领导审阅后送交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国有资产管理处汇总后,向学校提交国有资产清查报告,经批准后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账务调整。

第六章 国有资产处置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

1. 无偿转让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的

方式转移资产产权的处置行为。

2. 有偿转让是指转移资产产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处置行为。

3. 置换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4. 报废是指对达到使用年限或未达到使用年限而出现老化、损坏、型号淘汰等，经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或者不适合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

5. 报损是指对发生的呆账、盘亏、毁损、对外投资损失或非正常损失等，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资产报损分为货币性资产报损和非货币性资产报损。

第三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沈阳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沈机管发〔2019〕7号）规定严格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报废

1. 国有资产报废原则

(1) 达到国家和省、市更新标准，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得报废；

(2) 报废资产，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

(3) 未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申请提前报废的，应当提供

相关技术鉴定报告。

①交通运输类设备、电梯设备、锅炉设备等。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技术质量鉴定部门等出具的鉴定报告等；

②办公自动设备、电器设备、医疗设备等。应当提供由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或组织专家鉴定小组出具的鉴定报告，或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资产淘汰的相关文件等材料。

2. 学校国有资产报废程序

(1)应当由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提出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当按照规定会同使用部门等相关部门或专业技术鉴定机构对拟报废国有资产进行审核鉴定，经鉴定属于国有资产报废范围的，由二级国有资产管理員填写《沈阳开放大学国有资产报废申请表》。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申请国有资产报废应当经过主管校领导审核批准；

(2)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履行完审批程序后，应当将《沈阳开放大学国有资产报废申请表》送交国有资产管理处；

(3)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当统计汇总，形成学校年度国有资产申请报废清单，学校年度国有资产申请报废清单应当在提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党委会批准后，按照《沈阳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履行报废程序。

①报废国有资产原值总额在 30 万以下的，应当提报校长办

公会批准；

②报废国有资产原值总额在30万以上的，应当提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党委会批准。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各部门应当依法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人。学校纪委（监察处）、审计处依职责实施监督。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使用、管理部门因主观原因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毁损的，有关责任人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纪委（监察处）调查处理，除经济赔偿外，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沈阳广播电视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沈电大发〔2020〕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沈阳开放大学国有资产领用申请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日期	
申领设备及事由			
申领设备价值			
申请部门 国有资产管理员		申请部门 负责人	
国有资产管理处 国有资产管理员		国有资产管理处 负责人	
申请部门主管 校领导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主管 校领导	年 月 日		
校 长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表由申领部门填写，原件送交国有资产管理处存档，申领部门留存复印件。

附件 2

沈阳开放大学国有资产领用表

领用部门:

填表日期:

序号	领用人	领用时间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出厂号/序列号	出厂日期	数量	使用人	出库库房	存放地点

备注:

领用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人:	领用部门负责人: (公章)
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人: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
国有资产管理处库房管理员:	

注: 此表由领用部门填写, 原件送交国有资产管理处存档, 领用部门留存复印件。

附件 3

沈阳开放大学国有资产调剂表

填表日期: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出厂号/序列号	原使用 部门	原使 用人	原存 放地	现使用 部门	现使 用人	现存 放地
原使用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员:					现使用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员:					
原使用部门负责人: (公章)					现使用部门负责人: (公章)					
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员: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					

注: 此表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填写, 原件送交国有资产管理处存档, 原使用部门、现使用部门留存复印件。

附件 4

沈阳开放大学国有资产报废申请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日期	
申请报废国有资产 名称及数量			
鉴定意见	鉴定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 国有资产管理人			
申请部门负责人			
申请部门主管 校领导			
备 注			

注：1. 部门申请报废国有资产应当在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核对账务无误后方可填报此表。

2. 申请报废国有资产应当同时填写《沈阳开放大学国有资产报废明细表》。

3. 国有资产报废申请表、报废明细表原件送交国有资产管理处，复印件部门留存。

附件 4-1

沈阳开放大学国有资产报废明细表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取得日期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合 计								
申报部门资产管理人：				申报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沈阳开放大学党政办公室

日期	星期	上午	下午	备注
10月1日	星期一			
10月2日	星期二			
10月3日	星期三			
10月4日	星期四			
10月5日	星期五			
10月6日	星期六			
10月7日	星期日			
10月8日	星期一			
10月9日	星期二			
10月10日	星期三			
10月11日	星期四			
10月12日	星期五			
10月13日	星期六			
10月14日	星期日			
10月15日	星期一			
10月16日	星期二			
10月17日	星期三			
10月18日	星期四			
10月19日	星期五			
10月20日	星期六			
10月21日	星期日			
10月22日	星期一			
10月23日	星期二			
10月24日	星期三			
10月25日	星期四			
10月26日	星期五			
10月27日	星期六			
10月28日	星期日			
10月29日	星期一			
10月30日	星期二			
10月31日	星期三			

沈阳开放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印发